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總務會議實施要點

95年09月0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0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08月2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0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0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08月2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總務行政事務，透過會議研討後能順利推行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總務會議職掌如下列：
 - (一) 研議本校總務方針及計畫之相關事項。
 - (二) 審議與本校總務有關（含學校校舍、人物安全、硬體設備、環境綠美化、採購、維修、飲水、照明、活動支援等）之重要事項。
 - (三) 審議本校總務規章辦法。
 - (四) 其他總務相關重要事項。
- 三、總務會議由總務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臨時會議。
- 四、總務會議應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全校教職員（各處室主任、組長、各科主任、教師及行政人員）。
- 五、總務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